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sheng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9)

須予披露交易

就增資並取得目標學校51%學校舉辦者權益而簽訂的增資協議

本增資協議

於2017年11月6日(交易時段後)，重慶悅誠(本公司一家的合併附屬實體)、重慶創思特和目標學校就以增加資本的方式取得目標學校51%學校舉辦者權益簽署增資協議。根據增資協議，重慶悅誠同意向目標學校增資人民幣1.25億元，增資完成後，重慶悅誠持有目標學校51%舉辦者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增資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該增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和公告要求，但豁免遵守通函和股東批准的規定。

目標學校財務摘要

| | 截至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 | | 變動 人民幣千元 | 變動百分比 |
|---------|-------------------------|-------------------------|-------------|--------|
| | 2016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2015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 |
| 收益 | 48,369 | 45,205 | +3,164 | +7.0% |
| 期間溢利 | 6,791 | 10,008 | -3,217 | -32.1% |
| 學生人數(人) | 5,512 | 4,734 | +778 | +16.4% |

增資協議

於2017年11月6日(交易時段後)，重慶悅誠(一家本公司的合併附屬實體)、重慶創思特與目標學校就以增加資本的方式取得目標學校51%的學校舉辦者權益簽署增資協議。根據增資協議，重慶悅誠向目標學校增資人民幣1.25億元。增資完成後，重慶悅誠持有目標學校51%的舉辦者權益。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17年11月6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重慶悅誠；
- (2) 重慶創思特；及
- (3) 目標學校。

重慶悅誠和重慶創思特均為在中國境內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學校是一家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

截至本公告之日，重慶創思特是目標學校唯一的舉辦者，持有目標學校全部舉辦者權益。

據董事的最佳了解、盡悉和確信及已做一切合理查詢，目標學校、重慶創思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通過增資取得的資產

根據增資協議，重慶悅誠同意向目標學校增資人民幣1.25億元。增資完成後，重慶悅誠持有目標學校51%的舉辦者權益。

誠意金

在增資協議正式簽署並生效後，於下列條件得到滿足後的五個工作日內，重慶悅誠向目標學校支付人民幣3,132萬元的誠意金。重慶悅誠的誠意金必須在下列條件得到滿足或豁免後(視乎情況而定)予以支付：

- (i) 增資協議已經正式簽署及生效；
- (ii) 目標學校已取得符合重慶市教育委員會要求的學校審計報告；
- (iii) 重慶悅誠滿意目標學校的法律、財務及業務的盡職調查結果；
- (iv) 重慶創思特在增資協議及其他相關的書面文件中所做出的陳述、保證及承諾均為真實、準確、完整且不含誤導性的；
- (v) (a)目標學校的新董事會已經成立；(b)目標學校校長和／或執行校長、財務總監已被新董事會聘任；及(c)目標學校的新董事會組成及法定代表人變更已獲得重慶市教育委員會和重慶市民政局的核准及／或備案；
- (vi) 重慶臻智，目標學校的全資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已被重慶悅誠委派並且法定代表人的相關變更已被登記在重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vii) 符合重慶市人民政府、重慶市教育委員會、重慶市民政局要求的目標學校舉辦者變更的全部相關申請文件，已由重慶創思特簽署以用於登記或備案(視情況而定)，並且該等申請文件已獲得重慶市教育委員會核准和備案；

- (viii) 根據增資協議有關目標學校的委託管理安排(定義見下文)已取得和／或完成在重慶市教育委員會和／或重慶市民政局核准和備案；
- (ix) (如適用)根據增資協議項下增資事項及委託管理安排(定義見下文)已取得本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的批准；及
- (x) 增資協議列出的目標學校及重慶臻智的文件、資料及公司印章已經由重慶創思特(及／或目標學校)移交給新董事會和重慶悅誠指定的目標學校和重慶臻智的管理團隊(下稱「交接」)。

根據增資協議，重慶悅誠可就誠意金的支付豁免以上任何一項或幾項條件。

以下文「增資」部分所述條件已滿足為前提，誠意金將轉為重慶悅誠向目標學校支付的第二期增資款。

如果目標學校的舉辦者變更未能在重慶悅誠支付誠意金後180天內完成，誠意金將被視為由重慶悅誠借給目標學校的貸款。該貸款應由目標學校應重慶悅誠的要求予以償還。

增資

增資協議項下的增資款人民幣1.25億元，由重慶悅誠以下列方式向目標學校支付：

1. 人民幣9,368萬元將會在以下條件滿足後5個工作日內作為第一期增資款予以支付：
 - (i) 目標學校已經就增資事項及目標學校的學校舉辦者變更獲得重慶市人民政府的書面批准；
 - (ii) 目標學校經修訂的章程已經得到重慶市教育委員會和重慶市民政局的核准及／或備案；

- (iii) 就增資事項的書面申請文件已經重慶市教育委員會批准並簽發記載重慶悅誠為目標學校舉辦者之一的新的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 (iv) 重慶市民政局已就重慶悅誠成為目標學校的舉辦者之一辦理完成相關登記手續，並已就此核發目標學校新的民辦非企業法人登記；及
 - (v) 重慶創思特向重慶悅誠出具一份證明書，證明前述(i)至(iv)所述條件已滿足。
2. 以下述條件滿足為前提，誠意金將轉為重慶悅誠向目標學校支付的第二期增資款：
- (i) 土地使用權和房屋所有權已經登記至目標學校名下；
 - (ii) 目標學校(包括重慶臻智)名下之前被抵押、凍結和／或扣押的所有土地和房屋已經被解押、解凍和／或解封，沒有任何質押，留置權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權利限制；
 - (iii) 目標學校以任何第三方為被擔保人的對外擔保，已全部依法免除目標學校的責任，目標學校沒有任何與此相關其他責任；及
 - (iv) 重慶創思特向重慶悅誠出具一份證明書，證明前述(i)至(iii)所述條件已滿足。

如果截至2018年11月5日或之前任何以上條件未能滿足導致重慶悅誠未能支付增資中第二期的增資款，增資協議的各方確認：(a)重慶悅誠應被視為完全履行了增資協議項下支付增資款的全部付款責任；及(b)重慶創思特及目標學校不得在任何情況下要求重慶悅誠支付第二期投資款或退回目標學校51%的舉辦者權益。

增資協議項下的增資款以及重慶悅誠取得目標學校舉辦者權益的比例由協議各方經過公平協商根據參考目標學校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淨資產值以及本集團運營目標學校將產生

的價值釐定。重慶悅誠用於履行增資協議項下付款義務的資金將由本公司的子公司和／或安排第三方銀行以借款方式提供給重慶悅誠。

交割

交割為：(i)重慶市教育委員會向目標學校頒發新的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及(ii)重慶市民政局向目標學校頒發新的民辦非企業法人登記證，記載重慶悅誠是目標學校經登記的學校舉辦者之一。

交接完成後，目標學校的財務業績將按照現行會計準則合併至本集團財務業績。

由於中國法規對於外國投資者持有學校所有權的限制，本公司通過一系列的合約安排控制其合併附屬實體，從而實現在中國境內的運營。關於合約安排的進一步信息，參見本公司2017年9月27日的公告。在合約安排中，重慶睿博民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與重慶悅誠(本公司的合併附屬實體)於2017年9月27日簽署了一份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重慶悅誠應促使重慶悅誠控制的任何附屬實體承擔其作為重慶悅誠附屬實體的權利和責任。據此，重慶悅誠和重慶創思特同意促使目標學校根據該協議在交割後承擔其作為重慶悅誠附屬實體的權利和責任。

委託管理安排

根據增資協議，交接完成後，重慶悅誠接受委託對目標學校(包括重慶臻智)進行管理，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學校(包括重慶臻智)的資產、業務、人力資源、學生和法律文件(下稱「**委託管理安排**」)。作為其管理服務的回報，重慶悅誠有權，根據增資協議條款，獲得目標學校淨利潤的(下稱「**淨利潤**」)51%，淨利潤根據以下公式決定：

目標學校在日常和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收入

- 主營業務成本
- 稅金及附加
- 銷售費用

- 管理費用
- + 營業外利潤
- 營業外支出
- 財務費用
- 所得稅

為避免產生疑問，根據委託管理安排支付給重慶悅誠的管理服務費用在確定淨利潤時未予考慮。

委託管理安排的期限為完成交接後十(10)年。

目標學校及重慶創思特的相關信息

目標學校

目標學校為一所位於中國重慶市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目標學校在2017/2018學年擁有約6,009名在校生。

根據重慶創思特提供的財務數據，以下為目標學校和重慶臻智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6個月間的稅前及稅後合併淨利潤匯總：

| |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年度 (人民幣) (未經審計) |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年度 (人民幣) (未經審計) | 截至2017年 6月30日止 6個月期間 (人民幣) (未經審計) |
|-------|--|--|--|
| 稅前淨利潤 | 10,007,520 | 6,790,998 | 9,556,267 |
| 稅後淨利潤 | 10,007,520 | 6,790,998 | 9,556,267 |

根據重慶創思特提供的財務數據，截至2017年6月30日目標學校和重慶臻智未經審計合併淨資產價值約為人民幣136,147,105元。

目標學校財務摘要

| | 截至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 | | 變動 人民幣千元 | 變動百分比 |
|---------|-------------------------|-------------------------|-------------|--------|
| | 2016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2015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 |
| 收益 | 48,369 | 45,205 | +3,164 | +7.0% |
| 期間溢利 | 6,791 | 10,008 | -3,217 | -32.1% |
| 學生人數(人) | 5,512 | 4,734 | +778 | +16.4% |

重慶臻智

重慶臻智是一家成立於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目標學校的全資子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房地產開發、物業管理、房屋銷售、租賃和房地產中介服務。

重慶創思特

重慶創思特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營業務包括電腦軟件開發及銷售、電腦網絡工程、電腦、通信設備及電子產品銷售。

訂立增資協議的理由和益處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四所高等院校並提供高質量的民辦高等教育以孕育專才，本集團的其中三所學校位於重慶，一所位於內蒙古。考慮到目標學校位於重慶，可以與本集團在重慶的三所高等院校形成協同效益，本公司認為，簽訂增資協議有助於本集團進一步拓展中國西部的學校網絡。

董事認為本增資協議是以正常的商業條款釐定及本增資協議的條款為公平、合理和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利益。據董事的最佳瞭解、盡悉和確信及已做一切合理查詢，重慶創思特的全部股東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自然人。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增資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該增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和公告要求，但豁免遵守通函和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董事會 | 董事會 |
| 增資 | 重慶悅誠根據增資協議向目標學校支付人民幣1.25億元作為增資，取得目標學校51%的舉辦者權益 |
| 增資協議 | 由重慶悅誠、重慶創思特及目標學校在2017年11月6日(交易時段後)就增資事項簽訂的增資協議 |
| 重慶創思特 | 重慶創思特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成立於中國之有限責任公司 |
| 重慶悅誠 | 重慶悅誠智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成立於中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實體 |
| 重慶臻智 | 重慶臻智置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成立於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目標學校的一家全資子公司 |
| 本公司 | 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編號：1569) |

| | |
|------|--|
| 交割 | 根據增資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增資事項的交割 |
| 關連人士 | 其含義已列明在上市規則內 |
| 董事 | 本公司之董事 |
| 誠意金 | 就增資事項的人民幣3,132萬元的誠意金 |
| 集團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比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說明，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學校 | 重慶電信職業學院，一家成立於中國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 |
| %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學春

香港，2017年11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學春先生、張衛平女士、左熠晨先生及林毅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開樞先生及李雁平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毅生先生、餘黃成先生及王惟鴻先生。